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202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反對警方於將軍澳警署新安裝閉路電視鏡頭

我們近日接獲居民反映，指留意到將軍澳警署天台及面向新都城二期的外牆新裝設了閉路電視鏡頭，攝錄範圍很可能包括了民居範圍。居民認為有關措施未經諮詢西貢區議會及附近可能受影響人士，令人擔心個人私隱被侵犯。

參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下的第 1 原則，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另一方面，將會收集個人資料前亦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被收集個人資料的人會獲明確告知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亦要求，如切實可行的話，諮詢可能受閉路電視影響的人士，了解他們有甚麼關注，以及可以採取甚麼步驟以積極回應他們的憂慮及減低對私隱的侵犯。

儘管執法機關為防止或偵測罪行目的而收集個人資料獲一定程度的豁免，然而，本人認為警方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從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要求，以確保附近居民的個人私隱得以保障。

因此，我們反對警方於將軍澳警署外新安裝閉路電視鏡頭。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得知：

1. 新安裝閉路電視鏡頭的目的為何？
2. 鏡頭是否已經啟用？如是，啟用的日期為何？如否，預計啟用日期為何？
3. 警方有否考慮過採取其他侵犯個人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達致相同的目的？如有，詳情為何？
4. 有關鏡頭是否正在 24 小時錄影？如否，甚麼時候會啟動錄影功能？
5. 有關鏡頭能否拍攝民居？
6. 誰人可授權查閱有關拍攝或錄影的資料？
7. 一般情況下，鏡頭所收集的資料會保存多久？
8. 警方已採取或將採取甚麼方法，告知可能受影響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附近居民）會收集他們的個人資料，並了解他們的關注，及探討可行的緩解措施？

動議措辭：

「反對警方於將軍澳警署新安裝閉路電視鏡頭」



動議人： 鍾錦麟



和議人： 張偉超

2020 年 4 月 16 日